

東三省鹽法新志

奉節張朝墉署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十五

法令篇二

第二類 場產

公坨暫行章程

民國十四年五月
鹽務署令核准

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
大總統教令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
財政部令

附 甲種鹽製造者稟請書式

甲種鹽製造者特許簿式

製鹽特許證券式

製鹽特許條例罰則

民國五年四月
財政部呈准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七年四月
五日公布

取締精鹽公司規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運署呈經鹽務署修正

取締漁鹽章程

民國六年八月鹽務署修正

附魚鹽證券式

第三類 運銷上

運鹽規則

民國三年五月鹽務署令

附運鹽執照式

吉黑官運車鹽運單式

吉黑官運船鹽運單式

輪船護照式

放鹽手續五條

民國十年七月運署與分所商訂

奉省近場居民食鹽暫行章程

附放鹽聯單式

奉省商民買賣鹽劬簡明辦法

民國十一年三月運署規定

附鹽棧售鹽發單式

鹽店售鹽發票式

核訂發給鹽棧牌照暫行章程

民國五年十月鹽務署頒定

核訂蒙古熱河運鹽暫行章程

民國五年十月鹽務署頒定

奉省鹽棧牌照章程

民國十四年六月鹽務署規定

附鹽棧牌照式

商鹽分運單式

第二類場產

彙總公坵暫行章程

民國十四年五月鹽務署核准

公坨制度由灘戶自行辦理受灘務員驗放員之監察
二 每灘務所由運入公坨售鹽之各灘戶仿照選舉灘董
辦法投票選舉坨董五人並於五人中互選通曉書算
者一人爲領袖坨董

三 各坨董係義務職不支薪金

四 坨董任期以一年爲限期滿另選連舉得連任之

五 領袖坨董經收公坨鹽價並管理公坨一切事務惟關

於分劈公坨所售鹽價及公攤運鹽脚力等事須由各

坨董公同會議行之領袖坨董如有將鹽價擅自動用

或貸與他人情弊應即撤換

所有動用或貸出鹽價仍由該領袖坨董負責即

由得票次多數之灘戶揆補坨董以符五人原數並按

第二條互選領袖坵董辦法另選領袖坵董繼續領袖
坵董職權領袖坵董如於任期內因事不能執行職務
時照本條第二項辦理

六

登記公坵出納鹽觔及賬目由公用管理甲種簿記人
兼辦按照核定公坵簿式逐日登記灘戶方面就原有
甲種簿記另立公坵簿一本各灘每集入公坵一次即
在甲種簿開除一次而公坵簿即收入一次場署方面
亦就原有之乙種簿記另立公坵簿一本各灘每集入
公坵一次即在乙種簿各灘歸併欄內登記一次作爲
併入公坵而公坵簿則彙總收入一次每日零銷盡由
公坵開除至旬結時以公坵之開除作本旬之銷數以

七

各灘坨與公坨之共存作本句之共存數月結亦如之
灘務所範圍較小之區如無公用管理甲種簿記人由
領袖坨董或其他坨董擔任登記之事者得酌給津貼

八

各灘戶集運公坨鹽觔由灘務員驗放員督飭坨董招
集各灘戶開會按照時期之淡旺腳價之高低公同議

定其運鹽數目每戶須一律不得多寡互異致難核算

九

公坨鹽價每於月終時更定一次以甲月灘鹽價

即普通商

鹽價平均之數爲乙月公坨法定之鹽價並於法定鹽價

外每擔准加入奉小洋二角以爲公坨所需房租津貼

運費以及修繕一切開支之需此項加入之款如開支

外有餘剩時分攤於各灘戶如加收之款不敷開支時

由收入鹽價內支給勻攤

十

更定鹽價方法由灘務員驗放員將逐日灘鹽價每日分報各該主管機關一次於月終時由灘務員驗放員按照前條辦法督同各坵董訂定分報各該主管機關以憑與所報逐日灘鹽價之平均數核對并於公坵之旁將所定鹽價懸牌示衆各該主管機關長官應將灘務各員所報逐日灘鹽價隨時派員或親自察看是否實在以杜弊混

十一

集運公坵鹽舫或舟或車應由各坵董察核情形隨時斟酌僱用所需運費由前條所定加收小洋二角內支給不得再由灘戶自行僱運以免再蹈從前畸重畸輕

致灘戶有苦樂不均之弊

十二

公坵售得鹽價由坵董妥爲保存按銷數淡旺分別定期結算按灘分劈銷數淡時十日一結旺時五日一結隨時察核情形酌定隨結隨分不得積壓並按核定分款單式每灘戶發給分款單一紙以昭徵信

十三

食戶向公坵運鹽與赴灘裝運情形不同因各食戶聚集公坵一隅人數過多難免不生枝節應隨時秤放不准積壓各食戶將聯單領出由所(灘務所)處(查驗處)雙方加蓋入灘截後即持單向經管鹽價人交納鹽價該經收鹽價人將鹽價收清即持單逕交監視秤放之場警秤夫裝鹽裝鹽畢再由運鹽人持單請雙方加蓋

出灘截後查驗放行既免漏收鹽價之虞且防重運頂運之弊

十四 食戶起領聯單向公坨購鹽無論數人合購或自購單內均須填明各該本人姓名住址並由場警隨時稽查人數單數是否相符不得捏名替運以杜會銷夾私之弊

十五 公坨鹽觔應每半年清理一次如有滷耗應將理由陳明呈請准按實耗數目核銷於繕具此項呈文時務應將該時期內運入公坨存儲之鹽觔總數敘明

十六 本章程係參合前莊安場佐署所定公坨辦法修改而成本章程實行後該項辦法即行廢止

十七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大總統教令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鹵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

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

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

第十條

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

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

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

元以下之罰金

此條七年四月五日修正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

第十四條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七年四月五日修正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

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

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

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
九日財政部令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爲鹽製造者以有中

四

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三條

凡稟請爲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爲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四條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

第五條

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牴觸者